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江柏輝
電 話：04-37061512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927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92746A00_ATTCH1. pdf、0092746A00_ATTCH2. pdf、
0092746A00_ATTCH3. pdf、0092746A00_ATTCH4. pdf、0092746A00_ATTCH5. pdf、
0092746A00_ATTCH6. 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次校長遴選簡章
（含資格審查表、資績積分表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（網
址：www.k12ea.gov.tw）公告為準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（含附件）

